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096號

上訴人 宋淑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
號0樓之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詠儀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詹昕容